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莱英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概述

-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 2、合约金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 6、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欧美跨国制药公司，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三、衍生品投资的管理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

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衍生品投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交易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定期报告中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2、当公司及子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董事会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美元汇率浮动幅度扩大的压力，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欧美跨国制药公司，主要采用美元结算，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

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测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美元汇率浮动幅度扩大的压力，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凯莱英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凯莱英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收入的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凯莱英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贇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